



242212050441
2024.01.29-2030.01.28

重庆泰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泰环（检）字[2025]第 WT2321 号



委托单位：重庆市宇邦汽车电线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重庆市宇邦汽车电线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编制说明

-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监测类别）：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环境影响评价、许可证监测、比对监测、一般委托监测、送样监测等。
- 2、一般委托监测报告不作为验收、成果鉴定、评价用。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样的样品，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业务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 4、出具的报告涂改无效。
- 5、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6、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本公司不予受理。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重庆泰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业务专用章无效。

公司名称：重庆泰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双高路 359 号 10 幢 2-1（坤煌佳源产业园 1-1）

联系电话：024-47576706

邮 编：402260

市场监管部门：12415

受重庆市宇邦汽车电线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对重庆市宇邦汽车电线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

一、监测信息

表 1-1 监测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	重庆市宇邦汽车电线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重庆市宇邦汽车电线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岩大道 12 号		
联系人	杨卓林	联系电话	18225414642
采样人员	付毫、胡建	采样时间	2025. 9. 17
接样人员	李秀梅	接样时间	2025. 9. 17
分析人员	付毫、胡建、李秀梅、王亚茹、 范冬寒、赵婷、李容、左祥秀、郑勇	分析时间	2025. 9. 17-2025. 9. 20

二、监测项目

表 2-1 点位名称及监测项目

受检单位	样品类别	点位编号及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重庆市宇邦汽车电线有限公司	废水	FS1 DW001 废水排放口	监测 1 天， 1 天 3 次	pH、悬浮物、氨氮、 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废气 (有组织)	FQ1 DA001 废气排放口	监测 1 天， 1 天 3 次	烟气参数、氯化氢、氯乙烯、 非甲烷总烃
	废气 (无组织)	WQ1 厂界北侧	监测 1 天， 1 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氯乙烯
	噪声	ZS1 厂界北侧外 1 米	监测 1 天， 昼、夜各一次	厂界环境噪声
备注	监测点位图见附件 1			

三、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3-1 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S-100 140B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045B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 024B	/

续表 3-1 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DD250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156B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SQ-OIL460 209B	0.06mg/L
废气 (有组织)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智能烟气烟尘分析仪 EM-3088 133B	/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 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42B	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 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智能烟气烟尘分析仪 EM-3088 133B 多路烟气采样器 ZR-3714 153B 酸式滴定管 50ml DD5010	2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42B	0.08mg/m ³
废气 (无组织)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 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158B 离子色谱仪 ICS-600 043B	0.02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42B	0.08mg/m ³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42B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5)	二级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88B 二级声校准器 AWA6221B 086B	/
备注	所有仪器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四、监测工况

表 4-1 工况

监测日期	主要原料	主要产品	负荷 (%)
2025.9.17	铜材、绝缘料	汽车电线	100
备注	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监测工况由受检单位提供。		

五、监测结果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及名称:FS1 DW001 废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5WT2321 FS1-1-1	25WT2321 FS1-1-2	25WT2321 FS1-1-3	
2025. 9.17	pH (无量纲)	7.1	7.2	7.2	6~9
	悬浮物(mg/L)	32	28	3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27	407	435	500
	氨氮 (mg/L)	43.1	41.9	43.4	/
	动植物油类 (mg/L)	2.54	2.69	2.87	100
	水样表现	微灰、微油、 有异味、无浮油	微灰、微油、 有异味、无浮油	微灰、微油、 有异味、无浮油	/
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备注	1. 来源: 生产污水; 去向: 市政管网; 排放规律: 间断不稳定; 2. 流量客户提供: 90t/d。				

表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FQ1)

点位编号及名称: FQ1 DA001 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5WT2321 FQ1-1-1	25WT2321 FQ1-1-2	25WT2321 FQ1-1-3		
2025. 9.17	烟气流速 (m/s)		7.1	6.7	7.0	6.9	/
	烟气流量 (m³/h)		5096	4806	5025	4976	
	烟气温度 (°C)		31.3	30.9	31.5	31.2	
	含湿量 (%)		2.9	3.1	2.8	2.9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26.8	29.1	23.0	26.3	/
		排放浓度 (mg/m³)	26.8	29.1	23.0	26.3	100
		排放速率 (kg/h)	0.137	0.140	0.116	0.131	0.26
	氯乙烯	实测浓度 (mg/m³)	0.08L	0.08L	0.08L	/	/
		排放浓度 (mg/m³)	0.08L	0.08L	0.08L	/	36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	0.7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64	1.46	1.25	1.45	/
		排放浓度 (mg/m³)	1.64	1.46	1.25	1.45	120
		排放速率 (kg/h)	8.36×10^{-3}	7.02×10^{-3}	6.28×10^{-3}	7.22×10^{-3}	10

续表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FQ1)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为 15m, 烟道截面积为 0.2376m ² ; 2. 治理设施名称: 碱液喷淋塔+干式除雾过滤+活性炭吸附; 3. “L”表示未检出, 结果以检出限加“L”表示; 4. “ND”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不计排放速率。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5WT2321 WQ1-1-1	25WT2321 WQ1-1-2	25WT2321 WQ1-1-3		
2025.9.17	WQ1 厂界北侧	氯化氢 (mg/m ³)	0.02L	0.02L	0.02L	/	0.2
		氯乙烯 (mg/m ³)	0.08L	0.08L	0.08L	/	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0	0.55	0.47	0.60	4.0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结果以检出限加“L”表示						

表 5-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 及名称	监测结果(dB(A))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本底值	结果	
2025.9.17	昼间	ZS1 厂界北侧外 1 米	58.6	52.1	58	生产噪声
	夜间		48.8	42.2	48	生产噪声
标准限值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备注		气象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小于 5m/s, 监测时加风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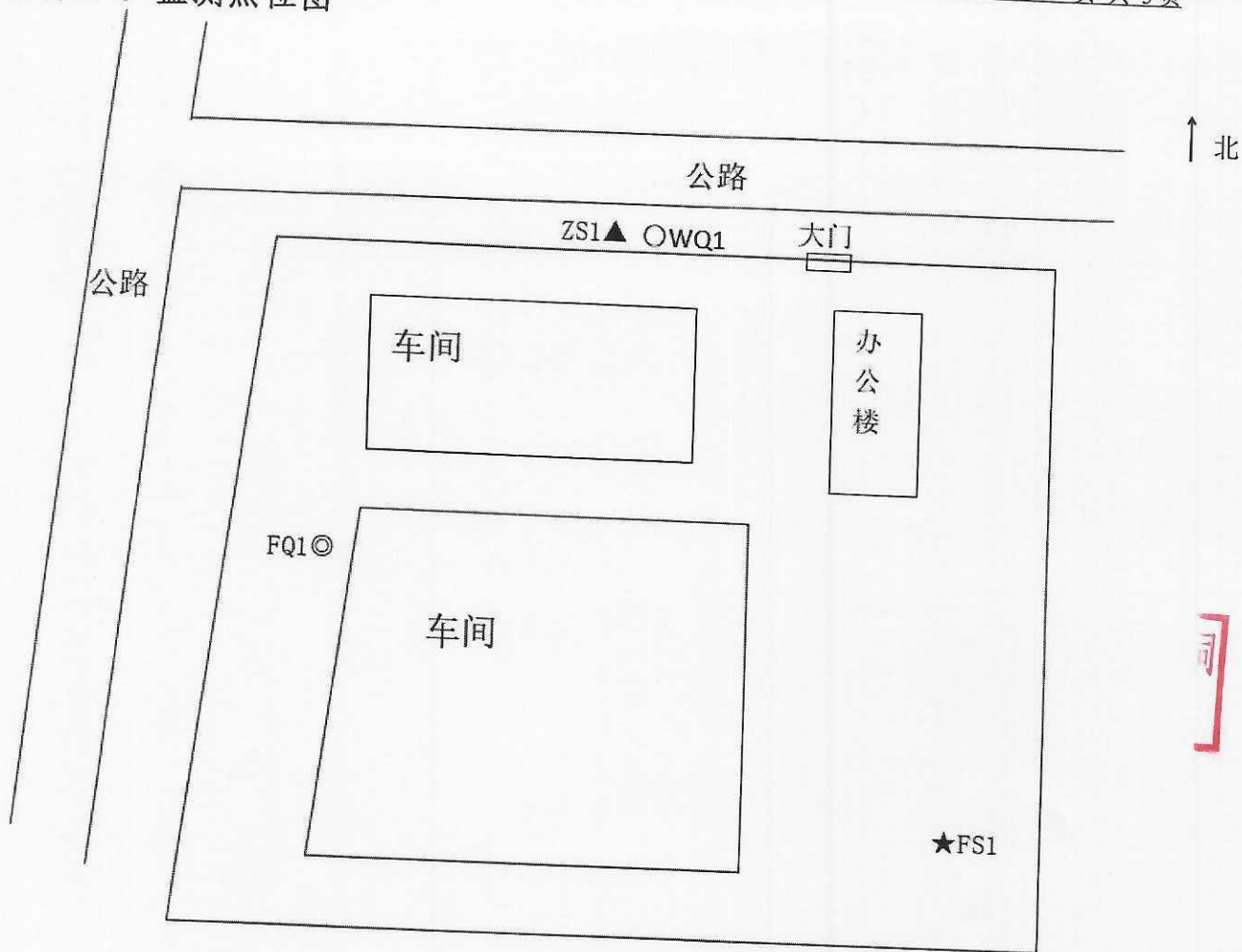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编制: 
2025 年 10 月 15 日审核: 
2025 年 10 月 15 日

重庆泰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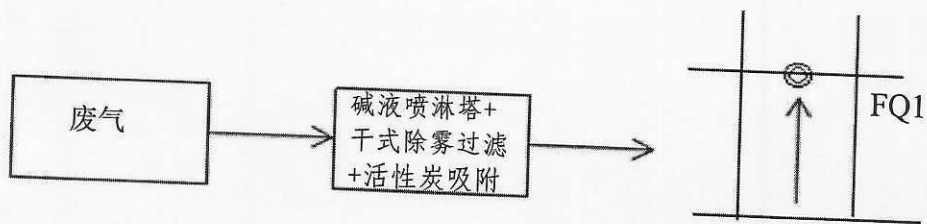


附件1：监测点位图



- ★表示废水监测点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表示噪声监测点

图一 监测采样布点图



图二 废气采样流程图